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6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四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6 日，波恩

议程项目 8

国家适应计划

国家适应计划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就国家适应计划问题发起讨论。根据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履行机构在审议这一项目时讨论了以下问题：

(a) 一个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借助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¹

(b) 便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用制定的模式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方式和指南。²

2. 履行机构指出，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应当得益于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的接触，包括通过研究该专家组在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中长期适应行动方面的工作的产出。

3. 履行机构指出，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国家适应计划制定进程的努力，可得益于就其它国家在将适应方针纳入国家计划制定工作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经验交流信息。履行机构决定在随后的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4. 履行机构忆及按照第 1/CP.16 号决定包括第 18 段，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其它相关决定提供支持的重要性。

¹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5、17 和 18 段。

² 第 1/CP.16 号决定，第 15 至 18 段。

5.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考虑到资源的备有情况，探索召集一次专家会议的可能性，这次会议应当与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之前开展的任何其它相关活动同期进行；同时考虑到本结论，以及专家组和其它有关人员，包括缔约方和有关组织、专家组以及相关利害关系方的专家投入，以便：

(a) 确定并讨论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借助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的要素和可拿出的成果；

(b) 拟订便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用制定的模式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方式和指南草案。

6.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以上第 5 段提及的专家会议的报告。

7. 履行机构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11 年 8 月 15 日之前，就以下事项向秘书处提交意见供汇编，并作为对以上第 5 段提及的可能举行的专家会议的投入：

(a) 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够借助在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拟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

(b) 便利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它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用制定的模式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方式和指南。

8.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在这些提交的材料的基础上编写一份综合报告。

9. 履行机构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以上第 7 段提及的提交的材料、综合报告及专家会议的结果，以期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